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終止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a)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條款及重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

於本公司審慎周詳考慮訂立各份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的所有情況、限制及裨益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中國奧園(為其本身及作為中國奧園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終止協議(統稱「該等終止協議」)以終止各份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終止事項」)。

根據該等終止協議，各份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將予以終止及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權利、責任及義務將予以解除、豁免、撤銷及終止。於終止事項後，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因終止事項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二零二一年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所有內容及條文將維持不變及二零二一年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權利、責任及義務持續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對本集團的運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整體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訂立終止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載有有關二零二四年總物業管理協議、二零二四年總商業運營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總智能化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前述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與上述者有關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此外，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總物業管理協議、二零二四年總商業運營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智能化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故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及朱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